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444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晶晏" 眼科用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）」（製造日期：2021年3月1日）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97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，查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產品外包裝許可證字號誤植為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692號」與許可證不相符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經該公司111年4月27日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